

# 关于开展 2015 年上海高校特聘教授（东方学者）

##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及相关教师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5 年上海高校特聘教授（东方学者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（东方学者选拔范围和条件见附件 1），即日起可在网上申报（<http://df.shjwrc.gov.cn>）。请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认真组织相关申报工作。

今年东方学者继续采取网上申报形式。各申报人要客观、如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，不能空项、漏项。

**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于 1 月 20 日（周二）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申报书 1 式 4 份，证明材料 1 套）、《2015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（东方学者）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以及全部电子文档报至人才工作办公室。**

证明材料一般应包含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份证明（护照或身份证）、任职证明、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、国外工作证明、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明、获奖证明等。

联系人：陆未谷

电话：67792043、18017905829

电子邮箱：rcb@dhu.edu.cn

办公地点：松江校区行政楼 329 室



附件 1：上海高校特聘教授（东方学者）申请条件

附件 2：2015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（东方学者）申报情况汇总表